審　判　筆　錄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即被告　林志傑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邱明杰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東柏
書　記　官　王紀芸
通　　譯　鮑泓逸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李啟明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指定辯護人即雄院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指定辯護人即雄院公設辯護人 林易志

書記官朗讀案由。

檢察官庭呈蒞庭論告書（一）、（二）繕本當庭交由辯護人收受。

審判長問被告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

被告答

林志傑　　男　民國50年6月6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12號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稱：起訴要旨詳如起訴書所載。

被告林志傑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林志傑因不滿劉國彬於民國107年起，經常至其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12號（住址全址詳彌封卷）住處附近等候其女，而與劉國彬屢起爭執。嗣109年3月30日6時許，林志傑再發現劉國彬其駕駛車號TDD-1223營小客車在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巷口等候其女，遂上前要求劉國彬離去遭拒，雙方再起爭執，林志傑遂基於殺人之犯意，先返回其住處取水果刀，再前往劉國彬停車處，持水果刀刺向車內之劉國彬之胸部、腹部等人身要害，致劉國彬身中8處銳器傷，其中胸部2處穿刺傷，因刺入心臟、主動脈根部及左肺，造成大量血胸、氣胸，因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而死亡。嗣林志傑指示其子林天祥報案，經警到場並逮捕林志傑，而查悉上情。

審判長先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殺人罪名，起訴罪名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原審判決罪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詳如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四、本院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蘇鴻吉、林易志為你辯護。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上訴意旨。

檢察官陳述上訴意旨：詳如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蒞庭聲請調查證據暨補充理由書所載。

針對犯罪事實部分我們認為被告係涉犯殺人罪而非傷害致死罪，原審認定是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至於量刑的部分，我們認

為被告是不符合自首的規定。另原審在針對量刑因子評價的部分也有相當違誤的地方，詳細內容於論告時再詳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之上訴意旨有何答辯？（朗讀上訴書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保持緘默，請由二位辯護人替我陳述。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檢察官上訴無理由。本件我們的上訴理由如上訴理由書及之前準備程序提出之理由，本件在量刑上有違誤，從輕量刑的部分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並應給予緩刑之宣告，其餘於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問被告

上訴之意旨？

被告答

我保持緘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前所述。

審判長徵詢全體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認為本審判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俾利程序之順利進行。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我保持緘默。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舉證。

檢察官稱：引用起訴書、原審判決所載之各項證據資料。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本件對於原審業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及未經合法調查之爭執，本院不再重覆提示及調查，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我保持緘默。

審判長問

本案業於準備程序就證據調查已為裁定，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我保持緘默。

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就事實、法律辯論。

檢察官稱：我們今日有提出論告書，繕本已送給二位辯護人及被告。本件有關犯罪事實認定之部分，最重要的關鍵是被告究竟是構成殺人罪或是傷害致死罪？原審判決對於本件犯罪事實認定的核心構成非常有問題。原審稱被告返回住處拿水果刀欲嚇阻劉國彬亦屬人之常情，且如有殺人犯意，應會改持菜刀行凶部分，明顯違反經驗法則。原審判決理由以：「本件被告出於情緒激動，返回住處拿取扣案水果刀一把，欲嚇阻劉國彬亦屬人之常情。甚

至，衡情被告住處內固屬一般住家，然自應有較諸扣額水果刀更具殺傷力之菜刀等物品，然本件事發當時，被告基於情緒激動返回住處，僅持水果刀而非菜刀下出」。此理由分成二部分，原審判決理由竟然認為被告出於情緒激動，返回住處拿取扣案水果刀一把，欲嚇阻劉國彬亦屬人之常情，此不但明顯違反經驗法則，而且有鼓勵犯罪之嫌，我們無法認同。依前述理由原審的邏緝顯然是認為，被告如有殺人犯意，應會改持菜刀而非水果刀，既然被告只拿水果刀而非菜刀，顯然只是意在嚇阻而無意殺害劉國彬之意。被告行凶完後放在現場的水果刀是非常的鋒利，水果刀細細長長的非常利於穿刺之用。一般而言，若是照原審的說法僅持水果刀而非菜刀，就沒有殺的的犯意，那以後行凶的人只要拿水果刀來殺人，是否就可以逃避罪責呢？一般來講菜刀聽起來具有一定的殺傷力，但菜刀是利於揮砍式的，如果受限於在空間難以揮砍時，反而無法發揮其威力，正所謂「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就是這個意思，菜刀是否一定便於殺人之用，優於小刀或匕首，實則未可一概而論。案發之後據目擊證人所述車門是沒有開啟的是關閉中車窗有打開的狀況，被告於警偵訊時對這點亦不爭執。被告在行凶的時候，他只能以手從車窗伸入去攻擊劉國彬，請問拿菜刀如何在那麼小的空間去揮砍？若被告返家後手持菜刀出來，因甚為搶眼醒目，劉國彬即可事先防備，或將者車窗關起，逃離現場，當然就不會發生此憾事。事實上現場的狀況與原審的認定剛好相反，就是被告具有殺人犯意才會拿細細小小的刀械出來，反而沒有拿菜刀。由此可知，如果被告意在威嚇劉國彬，令其知難而退，反而不會發生這樣的結果，所以我們認為原審的認定與經驗法則相違背，我們無法認同。被告於行凶後在現場向其子林天祥表示他拿刀刺那個畜生，此部分庭上請參閱筆錄，被告之子林天祥於檢察官偵訊時，檢察官跟他確認了好幾次，林天祥均證稱他爸爸跟他說他拿刀刺那個畜生，依林天祥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於案發現場時，被告在行凶後即脫口而出罵躺在那邊瀕死的劉國彬是畜生，被告在行凶當時既將劉國彬視為「畜生」，其自無珍視愛惜劉國彬性命之念頭，只欲除之而後快，殺人犯意是非

常明確的。請庭上看一下劉國彬所受的傷勢，劉國彬屍體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解剖、鑑病，身中8處銳器傷（含4處穿刺傷及4處切割傷），其中腹部1處穿刺傷刺入腹腔，刺破腸繫膜，造成輕微腹腔內出血、腸繫膜外露；其中胸部2處穿刺傷，各刺入心臟及主動脈根部、左肺，造成大量血胸、氣胸，傷勢嚴重當場死亡。被告當時稱他是要威嚇劉國彬並拿水果刀在車外揮舞，可是被害人是坐在駕駛座裡面，被告的身形不是非常的強大手也不是很長，被告持水果刀在車窗外揮舞，如何能把那把凶器刺入坐在駕駛上劉國彬的胸部及腹部？表示被告當時的動作是將身體及手整個伸入進去直接對著被害人的胸部及腹部猛刺，才會造成這麼大的傷害。請庭上觀察根據劉國彬身上的二處致命穿刺傷，其傷口的長度及寬度各只有2.2公分、2.7公分，深入腹腔之穿刺傷也有4.2公分，這個刀是直接插進去的，如果是雙方在拉扯之間造成的，此傷口會絞動拉開，傷口會變的比較寬，而且他身上會有比較多的切割傷及劃傷，所以被告所稱係揮舞該刀或雙方拉扯時不慎造成之刀傷，其實與跡證不符。由照片來看被害人身上的衣物是整齊的，何以當時被告拿鋒利的凶器在與劉國彬拉扯揮舞之間，衣物沒有被嚴重拉扯、撕破、被刀械劃破的痕跡？另從劉國彬雙臂的刀痕其實也很少，可見得他們雙方並沒有真正的打鬥爭吵，此為被告推卸責任所言；被告所稱雙方有發生拉扯，劉國彬比被告年輕力壯，如果真的如被告所述，他只是拿刀子揮舞去威嚇劉國彬，劉國彬可以很容易阻擋被告並離開現場，也不會被殺躺在那邊，甚至於還可以跟被告對抗，說不定還能將刀子搶過來，也不至會受到那麼乾淨利落的致命傷。被告說是劉國彬要開車衝撞他，他拿水果刀要嚇唬劉國彬，與現場跡證不符，被告在審判中就開始我保持緘默，但從他當天在警詢時說劉國彬跟他說如果我女兒林欣欣不和他交往的話，就要對我們不利，他還對我說要不是看我年紀大了，不然就要找人修理我，當時我希望他下車來跟我好好談，他不願意下車還加速要衝撞我，我當時就返回我家拿出一把水果刀想嚇阻他，當時他人坐在駕駛座裡，我走到駕駛座旁的車門外揮舞水果刀要嚇阻他，在揮舞間雙方拉扯造成我

的左手掌及手腕處遭刀子劃傷，結果他又打算開車衝撞我第二次，結果撞到鄰居停在路邊的自小客車，因為我遭劃傷後我就腦筋一片空白。」；被告於同日偵查中說：「當時我人在外面，他就坐在車上，我說誰對誰不利還不知道，他就開車撞我的左大腿，但不是很大力，我一生氣就回我家將水果刀拿出來再走出巷口，他當時還在，我只是要嚇他，我就跟他說，我跟他說你不太要囂張，我拿刀子出來之後，他又開車撞了我一次，但是沒有撞到，而撞到旁邊鄰居的車子，之後我腦筋一片空白，我不知他身上的傷如何來的。」。被告對於關鍵情節即被告從家中拿刀出來後是否與劉國彬發生拉扯，前後供述不一，而且這二次的供述對劉國彬怎麼受到這麼嚴重的傷害，被告如何造成劉國彬死亡之關鍵情節，都推說「我腦筋一片空白」則全避而不談，其供詞之真實性實有疑問。我們再來看案發犯場狀況如照片，我們很遺憾鈞院不同意到現場勘驗，其實到現場勘驗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了，被害人劉國彬如照被告所言他要去撞被告，之來去撞到鄰居自小客車後停的位置就是在巷口，被告稱案發前被告就是在巷口等他女兒，所以在衝撞被告之前車子就是在巷口，衝撞完之後也是在巷口，可見現場的空間非常的狹窄，且鄰居王國泰被撞的車子也是在巷口，可以直線移動的距離很短，巷道的寬度也很有限，扣掉被告鄰居停放自小客車的位置以後大約一半一半，頂多是讓一輛車緩緩的前進通過而已，在這麼狹窄的空間裡面，請問劉國彬在被害之前，他如何去衝撞被告呢？如何故意去衝撞被告2次？這個是不合理的地方。被告進去拿刀之前已經跟劉國彬發生爭吵，後來他就回家要拿刀子，依照常情來看的話，劉國彬當時的狀況是否會去注意到被告回家是要做什麼？被告出來找劉國彬理論，被告不會那麼傻的站在計程車前面讓自己陷於危險的境地，所以被告所述的案發過程是不合理的，他在那麼狹窄的空間，他不可能跑到劉國彬的車前，即使他站在劉國彬的車旁邊，劉國彬也沒有辦法去撞被告，我們再想想看，劉國彬是開計程車為業，不管這輛車是他租的也好，或是他自己買的也好，計程車是他的生財工具，被告要扶養他的兒子及老母親，經濟負擔也很重，若不愛惜他

的生財工具，若有損害，都會造成財務及收入的損失，自然會愛惜使用。退步而言之，就算在最後關頭是劉國彬去衝撞被告，被告當時是拿刀作勢要刺殺劉國彬，劉國彬即使有去衝撞被告也屬於正當防衛，原審怎可以此為因，變成是被告要防衛劉國彬來衝撞，這個是難常難以認同的。而且，劉國彬是職業駕駛，他在操控車輛一定比一般人更靈敏靈活，更何況劉國彬已與被告發生爭執，依照被告所述，劉國彬又看到被告手拿刀械，即使劉國彬為了正當防衛要去衝撞被告，他沒有衝撞到的那一瞬間，他可以馬上倒車逃離現場，若來不及反應，因他處於警戒的狀態，至少他可以與被告來扭打並躲閃，不可能胸腹被刺得那麼深造成死亡的結果。所以被告所說的狀況都無法與現場的跡證相符，從客觀的事證來看，就可以知道原審的認定是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請庭上看一下原審判決書的第3頁，除了前面報告說案發當時被告回去拿水果刀是人情之常，然後被告只有拿水果刀而非拿菜刀外出這個部分除不合經驗法則以外，我就不再贅述；另後面提及「則由被告所選擇面對被害人之器物品項、亦受有上揭傷勢，以及被害人當時正於營業用自小客車駕駛座上等情而為綜合觀察，可知被告於行為時，確係基於護女心切之意，為達嚇阻被告放棄糾纏其女乙事即收成效無疑。」，前面原審有酌斟被告在事發之際左手也受有約7公分之撕裂傷，被告受傷既然作為被告沒有殺人故意之佐證。其實被告在瘋狂刺殺被害人劉國彬之時，他身上自己受有一些小傷，此本來就是很合理的事情，原審既然只看被告手上僅受了一點點7公分的小傷，沒有去酌斟劉國彬死亡時所受如此重之傷害，顯然嚴重失衡，如果照原審這樣子的講點，因為被告也有受傷，就可以認為被告沒有殺人故意，例如恐佈分子將自己炸死了也沒有殺人故意嗎？關於殺人罪及傷害致死罪的區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事裁判要旨以：「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人於死罪，係因犯罪致發生一定結果而為加重其刑之規定，屬加重結果犯」、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刑事裁判要旨：「殺人罪與傷害致人於死罪，其區別之標準，固在於犯罪行為人之犯意以為斷。又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

致人於死之罪，係因犯罪致發生一定結果而加重其刑之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則屬故意範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刑事裁判所述，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故意的基本犯罪與過失加重結果之結合犯罪」，所以我們簡而言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刑事裁判要旨所述，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故意的基本犯罪再加一個過失加重結果之結合犯罪，所以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就是一個故意的傷害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因他的過失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他的過失我們還是要回到刑法的架構，還有我們的法條來加以分析，依刑法第14條所訂，第1項之「無認識之過失」，係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第2項之「有認識之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我們回到本案來看，原審認定被告傷害致死罪到底符不符合法律的規定，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胸部係人體要害部分，此為一般人之常識所知，被告亦自承其知悉持鋒利之尖刀連續刺擊他人胸部或身體其他部位可能造成他人死亡，被告也承認他是知道的，所以被告行凶時，自有預見可能造成劉國彬死亡之結果，然後被告連續猛力刺殺劉國彬，其中更有數刀深入劉國彬之心臟及肺臟、腹部，所以如果依照原審認定被告只有犯傷害致死罪，就是說被告在拿刀猛刺劉國彬腹部的時候，他是可以預見這樣子可能會死掉，但是他只有傷害被害人，但是在他刺向被害人的時候其主觀上沒有辦法預見到被害人會死亡，或者是確信他這樣刺被害人不會死亡，不管被告的行為從無認識之過失也好，有認識的過失也罷，這二種狀況都沒有辦法符合本件案發實際之現場狀況，原審判決的認事用法，是嚴重的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且適用法律有明顯錯誤。綜上所述，國民法官的判決應該要予以尊重，但是發現真實實現公平正義是法院最崇高神聖的使命不容妥協，我們國家的制度國民法官的判決並不像英美法陪審制，事實認定原則上一審終結，為

何還有設上訴審來救濟，就是體驗到是人就有可能犯錯，職業法官也好，國民法官都有可能犯錯，上訴審就要發揮救濟的功能，這是法院最崇高最神聖的使命，我們上訴審在審查一個案件是否要撤銷或是維持，前題不是看是否為國民法官的判決，而是要看這個判決到底符不符合真實及適用法律及認定有無問題，而非是先看是否為國民法官的判決而去配合現在的主流政策。法院的獨立審判公平正義是我們民主法制最堅實的基牌。這個案子為國民法官判決我們也表示尊重及瞭解，但是前題是判決必須沒有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以及適用法規之規定，我們才能夠加以尊重，這個案子我們從證據冷靜詳細的檢驗分析判斷以後，我們不得不很遺憾的去說原來這個判決確實是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且顯然顯響判決，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應該要予以撤銷，所以我們懇請庭上能夠撤銷原判還給死者劉國彬及其家屬一個公道。如果鈞院認為本件應該再由國民法官法庭來認定事實比較妥當的話，我們也尊重民意，我們也可以考慮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2項第2之規定，發回第一審重新由國民法官審理，以彰法治。

審判長問被告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我保持緘默，請辯護人替我陳述。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林易志起稱：我們認為上訴理由有三項：減刑部分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量刑部分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刑罰執行部分本件應有緩刑之必要。在答辯部分：在罪名部分被告應僅成立傷害致死罪，在減刑的部分本件應有刑法第59條以及自首之適用，在量刑部分希望庭上能量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庭上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讓被告免於刑罰之執行。因為這樣的主張必然與公訴人這主張不一致，因此產生了五個爭點：爭點一被告到底是殺人罪或傷害致死罪，爭點二被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之減刑，爭點三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規定，爭點四原審量刑是否適當，爭

點五被告是否應給予緩刑。此為事實、法律辯論，辯護人先就爭點一之部分用簡報說明，後面的部分等量刑時再做答辯。爭點一辯護人被告應該只成立傷害致死罪，要討論被告有無殺人故意，或只是單純的傷害致死，還是應該要盡可能去還原案發當時的經過，辯護人主張本件一開始死者生前騷擾被告之女長達二年之久，接著案發當天被告發現死者的汽車在他家附近，再來被告跟死者發生爭執，被告要死者開車離去，死者不離去，兩方又發生了爭執，接下來死者試著要開車去衝撞被告未果，死者可能只是踩一下油門要嚇一下被告，而非從很遠的地方一路衝過來撞被告之意，這個衝撞失敗嚇到被告，被告很生氣就回去拿水果刀，拿完水果刀之後被告又回到現場，死者又再次試圖開車去衝撞被告嚇被告，結果死者去撞到被告鄰居王國泰的車，這個時候被告就拿水果刀刺向死者，接著死者呈瀕死的狀態，最後證人王國泰在家中聽到碰的一聲，從他家出來看到現場的狀況；以上為辯護人主張犯罪事實的流程。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二審公訴人主張的案發流程，主要簡化成第一被告發現死者的汽車，為後被告與死者發生爭執，再來被告回家取刀，再來拿刀刺殺死者，再來王國泰到場，從簡報上面的流程可以發現到辯護人及公訴人有些部分事實是一致的，有些部分事實是不一致的，例如：公訴人主張死者沒有騷擾被告及其女兒，之前公訴人在準備程序中，提出假設稱搞不好死者跟被告的女兒是前男女朋友或者男女朋友的關係，公訴人認為本件應該是沒有死者試圖開車衝撞被告的行為，所以公訴人所主張的案發況程是比較簡單的。關於公訴人為什麼會認為死者沒有去騷擾被告及其女兒，公訴人提出一份資料於上次的調查證據聲請狀中有講到這麼一句話被告既然稱死者於109年3月3日案發前二年開始常常到其住處巷口等候女兒，其中書信記載日期為2015年11月，是在案發前四年多，亦與被告曾稱與死者騷擾他女兒時間不符，真的是這樣子嗎？辯護人來做一個說明，首先提到公訴人說的2015年的這封信，這封信是被告在家中收到的，被告不是從郵差那邊收到的，是寄件人將信放到信封裡面之後直接塞到被告家中的信箱中，從這封信的內容可以看得到「您好，提

供你大女兒近日電話聯係上的天龍無線編號111的個人資料給您做參考」，並且將對方的個資寫在裡面，然後在信件後面署名兒幼保護協會，從筆跡筆墨的顏色來看，這個兒幼保護協會跟2015年11月這封的書寫者應該是同一人，而書寫者冒用兒幼保護協會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自己，怕自己真實身份會曝光，必竟這是一封騷擾信，人在做壞事的時候掩蓋自己真實身份是很正常的，既然書寫者連自己本名都不敢寫，還要謊報是兒幼保護協會，他寫的日期2015年11月這個日期未必是真實的書寫時間，寄件者很明顯的是長時間在跟蹤被告之女，我們不用一直去糾結這封信的日期，因為這封信更可以證明死者是故意惡意騷擾並長期跟縱被告之女。假設公訴人所主張的事實是真的，辯護人也認為這樣子的事實主張有三個問題，第既然死者都沒有騷擾被告及其女，到底當天被告發生何事與死者產生爭執？公訴人沒有解釋，辯護人認為是長期騷擾之後，被告受不了，當日又看到了死者跑到他家附近，所以兩邊起了爭執，既然死者沒有騷擾過被告及其女，又是發生怎樣的衝突讓死者回家拿水果刀？辯護人主張是死者曾經開車要衝撞被告嚇被告，所以被告基於自我防衛的意思跑回家中拿水果刀要將死者趕走，可是公訴人主張沒有衝撞，那被告是因何因回家拿水果刀？最後為何被告要刺殺死者？沒有理由，公訴人於論告中也沒有解釋，前後事實是完全不一致。反觀辯護人所主張的事實雖然比較複雜一點，但是是符合經驗法則及事實一慣性的。在這樣的事實情況之下，被告是拿刀刺向死者跟死者進入瀕死狀態，中間發生何事？本件在客觀上沒有任何證人及監視器畫面，所以辯護人主張應該要由死者身上的刀傷還有傷口方向去做盡可能的事實還原（如圖示：檢方提供之驗屍報告），圖示1-7處刀傷，第1處刀傷是穿刺傷，法醫認為是致命性傷口，這個傷口的兩端鈍端位於7點鐘方向，銳端位於1點鐘方向，刺傷的路徑是由前向後，由左向右，由上往下。第2處刀傷也是致命性傷口，這個傷口是鈍端位於7點鐘方向，銳端位於1點鐘方向，刀鋒在上，刀背在下，刺傷的路徑是由前向後，由左向右，由下往上。第3處刀傷也是致命性傷口，法醫認為這個傷口有可能是有刺入死

者腹部的時候有轉動，或者死者自己轉動，導致傷口是圓形的，所以法醫無法判斷是正向刺入或者是反向刺入，刺傷的路徑是由前向後，由左微往右，由下微往上。第4處刀傷，也是一個穿刺傷，這把刀刺進去死者身體時，鈍端於9點鐘方向，銳端位於3點鐘方向，是平的進入，刺傷路徑沒有寫，直接從前面刺入腹腔，造成刺穿粘膜受傷。這樣的說明可能比較抽像，所以辯護人有準備道具（辯護人當場搬出人體半身模型之示範道具）辯護人依照法醫鑑定報告上的傷勢，把刀勢貼上去給庭上看一下，首先第1刀的鈍點在7點鐘、銳點在1點鐘，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上往下；第2刀鈍端位於7點鐘，銳端位於1點鐘，所以這把刀是反的插進入，但是這把刀是由下往上；第3刀，是直接插進去後轉動，這刀只刺到一點點，比較輕微，沒有刀尖進去的情況；第4刀，是穿刺傷，是直的進去，鈍端位於9點鐘，銳端位於3點鐘，平的進去刺穿死者的腹部。第5刀，切割傷，傷口5.5公分，深度0.3公分的表切傷；從這樣的說明可以發現一點，從我們的輔具，跟事後的模擬與死者傷勢對照表我們可以發現，被告對死者造成的致命傷其刀具的特色是刀鋒朝上，刀背朝下，如果照剛才公訴人的主張，被告有殺死者之故意，依被告是正手垂式握把持刀，所造成的傷口理論上是刀背朝上刀鋒朝下，所以這個公訴人主張與客觀證據就不符了。接著我們發現到就算是致命傷，致命傷位於胸部及腹部其路徑也是不一致的，一刀是從上往下，一刀是從下往上，接著還有一刀是平平的進去，這很明顯，如果照公訴人剛剛的主張，被告是猛刺突刺，造的傷勢應該會集中在胸部，刀刺應該會同一個方向，不會有由上往下又由下往上還有平進的刀傷，而且儘可能應該都是集中在致命部位，公訴人主張與客觀證據不符。為何被告所受的致命傷都是刀鋒朝上刀背朝下的狀態，辯護人的主張被告在刺向死者時，被告應該是正手垂式握法的持刀方法，只是被告的持刀手遭到死者的外力控制，導致刺入時是反向進入，不是被告直接刺入這麼簡單，而是在刺進去的過程中死者有可能有扣住被告的手導致反轉刺入；如果是這樣刺的話，是不會造成死者5號切割傷，因為是刀背朝下，不可能會割到死

者的左手臂，應該是正手握，但是刺入時手腕被扣住轉了方向，進而刺入死者時是刀背是朝下刀鋒是朝上；為什麼死者的刀傷是分佈在胸部及腹部，甚至是有平行刺入的狀況，可能死者不只是扣住被告的持刀手，而是有向持刀手加上上下左右不同的力量，導致他的傷口會上下左右的跑動，既然死者都已經扣住被告的持刀手，為何還要施加不同力量？辯護人主張因為死者要奪刀，所以才會施加不同的力量，把力量左右移送，讓對方的加量分散移動，為的就是死者要奪刀，所以死者不只是要扣住被告的手而已還要奪刀，其實本件很有可能死者的真正死因是因自己要奪刀而死亡。辯護人主張我們或許可以從死者傷勢的順序來判斷案發過程到底是什麼造成的，第一是造成驗傷報告第6、7號右前臂的切割傷，接著是5號左前臂的切割傷，此時辯護人要提出一個點，就像剛剛公訴人提到的，被告的左手掌跟左手腕有一個7公分的撕裂傷我們於原審有提出驗傷報告，再來是腹部的穿刺傷；接下來是1、2號的胸部穿刺傷，傷勢的順序是辯護人自己推論的，此推論比較符合經驗法則，如果將致命傷放在第一刀，被告一開始就殺死死者，就不會再造成後面的傷勢。為什麼前臂會放在腹部的前面，是因為在發生衝突的時候，一定是手在第一線，腹部在第二線，手臂的傷勢會早於腹部所受的傷勢才對，辯護人認為被告是因為氣慎而持刀刺向死者時，導致死者右前臂有二處小的挫傷，當時死者是坐在駕駛座裡面的，為何他的右前臂會受傷，很有可能是死者側身，在跟被告吵架，被告是站在駕駛座外面，所以被告拿刀刺向死者時剛好是刺到死者的右手臂前端，接著死者被刺，之後死者不爽去搶被告的刀，結果被告看到死者要搶他的刀，本能性伸手去護住自己的刀，在互相拉扯之間就割到被告的左手掌跟死者的左前臂，結果最後死者成功的抓到被告的持刀手，因為被告不小心割傷自己的左手掌，他左手掌受傷變成單掌難敵雙掌施力不夠，所以此時死者成功的抓到被告的持刀手，在抓到之後死者死死扣住被告的持刀手後，他除了去轉動被告持刀手，同時因為要奪刀就往內拉，結果死者試圖去搶刀，被告就往外拉試圖去搶刀，以想而知結果雙手併用的死者，以及用單手的被

告，可見是死者力量比較大，死者一往內拉之後導致刀具不小心刺向死者腹部導致腹部二處穿刺傷，以這樣的方試反覆來回二次，二次刺傷死者腹部，會讓死者感到疼痛，死者一疼痛之後就可能減弱死者手抓住被告的力道，結果被告要擺脫死者捉住時，被死者發覺，死者又接著繼續抓住被告的手，又加大往內的加量，竟而導致刺向胸部的這二刀，之後死者就死亡了。這個第三刀為何是轉的，是個圓圈，就是被告的持刀手被死者抓住後轉向造成第三處的刀傷是圓形的狀態，而不是一個可以判斷刀鋒在上或是在下的情況，所以本件辯護人主張是死者於奪刀時導致死亡並非被告所致，就傷害行為的本身被告應構成傷害罪，就死者死亡的部分並沒有故意，應只構成傷害致死而不構成殺人罪。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起稱：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這是考量國民法官制之目的在於納入國民多元豐富的生活經驗及價值觀點，反映人民法律感情，倘二審職業法官全部重新證定事實，推翻一審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後的心證，且一審納入國民法官多元經驗及價值的美意將成為具文。因此，二審主要應是審查一審有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致明顯影響事實認定，如果沒有這種情形，原則上就應尊重一審的判決結果。而較為具體的上訴審查基準，這裡提供一些見解供作參考，高等法院文家倩法官所寫的「二審在國民法官制之角色」有講到：參酌美國之上訴審查基準，擷取其中與我國國民法官制相容之部分，就審查標的為事實問題時，應採用明顯錯誤標準」，即二審須認為一審判決有認定事實的明顯錯誤，始得撤銷一審判決，若依據卷證資料，可以推論出二種可能結果時，或是可能推論出一審判決結果時，即使二審所認定的結果與一審不同，一審判決結果仍非明顯錯誤，二審不得予以撤銷。連江地院王邁揚院長所寫的「國民的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也有介紹日本最高裁判所第一小法庭2012年2月13日的判決有發揮一錘定音效果的判決，判決裡有一段對話說：「儘管當前刑事第二審實務，意識到自己是事後審，仍然有許多法院關於事實之認定及量刑，首先形成自己心證再與第一審判決之認定、量刑作為比較，

如有差異，就照自己的心證，變更第一審判決，這與事後審預設之情形不同，裁判員制度實施後，上開判斷方法有改變之必要，裁判員制度係為了反映裁判員種種觀點，感覺之判斷，因此，在裁判員參與之裁判，應該容許其有其一程度之認定、量刑。如果不能體認這一點，裁判員制度就沒辦法走下去了，不是嗎？在裁判員制度下，第二審應可能尊重裁判員參與之判斷，基於相同的理由，本判決重視第二審的事後審性質，肯認第二審的事實誤認的審查，應以第一審判決所為證據信用性代評價、證據之綜合判斷，按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是否可以認為是不合理的觀點為之」也就是說，二審法院若要將一審判決以事實誤認之上訴理由撤銷，必須就一審判決已審理過之證據信用性評價或各個證據之綜合判斷，充分且具體地說明有何違反一般人之生活經驗，或事理推斷之過程有何不合理之處，若無法明確充分的說明，則二審法院不得逕以審級上的心證優越，而撤銷原審判決。本件原審各位法官是依據很多證據資料來綜合判斷被告之犯意是殺人還是傷害，之後基於個人生活經驗或價值觀而有二種不同的心證結果，其實原審是五票比四票，認定是殺人犯意的還多了一票，是基於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才認定是傷害犯意，其實三分之二並不是很高的門檻，要認定人家有罪以三分之二去認定，其實如果照國際的法律來講真的是不高。本件原審依據很多的證據資料去推斷出二個不同的結果，後來因為法律的規定去認定是傷害的犯意，這中間並沒有出下明顯違誤的情形，二審宜秉持較高謙抑性而對此一審認定之結果予以高度尊重，畢竟每個人會基於不同的生活經驗與價值取捨而有不同的判斷而國民法官法的計設目的即在引用豐富多元的價值，避免流於菁英觀點，現在在沒有明顯重大錯誤的情形下而做出如此該認定，二審自當予以尊重。剛剛檢察官說到希望撤銷或發回原審判決，退而言之，如果二審要撤銷原審決判，那要自為判決還是發回原審法院呢？依照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2項之規定，係以二審自為判決為原則，理由立法理由有說明，最主要的是訴訟經濟的考量，但有第5款例外事由時，則應發回原審法院，其中1至4款規定比較明確，第5款則為概

括明定：「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就此，提供王邁揚院長的見解供庭上參考：「凡依第二審心證結果，無論罪名或量刑均可能重於原判決之判斷時，應將案件發回原為宜，不能僅以相關罪名均已在第二審告知，被告已為言詞辯論，即可會被告防禦權受到充分保障，自為判決。反之，若改判較原審判決為輕人罪名或量刑，即無礙於被告防權之保障，對於訴訟經濟之考量，當由第二審法院自為，無庸為無益之發回，講白一點，其實可以把同條項第4款也拉進來一起看，就是無罪變有罪、輕罪變重罪、量刑輕變重、就要發回原重法院，若是有變無、重變輕才可以自為判決，如此作法才比較能夠符合法條原意並體現對於國民參與審判的尊重，並保障被告之防禦權及審利益。

審判長問檢察官

就犯罪事實的認定以及法律適用之部分檢察官是否再為辯論？

檢察官答

被害人是遭到被告刺殺以後已經無行動能力沒有辦法反抗，那台車子才自己滑動去撞到王國泰停在那邊的自小客車，我們在論告書裡面有提到。其實公設辯護人提到的那些論點都是自己編的故事，沒有考慮到被告他有可能換手去刺殺造成他左手受傷的可能性；另外被告他如果是身體伸進去死者劉國彬的車室裡面去刺殺的話，就很有可能會造成死者的傷勢有的是由上往下有的是由下往上，所謂由上往下或由下往上並非落差很大，就一個相對於水平的刀勢而言，在正常攻擊的行為下，也是有可能造成傷勢往下或由下往上的狀況。

被告答

我保持緘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辯護人陳述的所有事實推論，全都基於現狀存在的證據，且這些證據原審就已存在，辯護人只是就證據的本身做一個事實上的推理，雖然非真象，但都有所依據。剛剛公訴人提到

有無換手去刺殺，問題在於當天被告左手掌受有7公分的傷勢，這7公分的傷比死者身上刀傷5公分更為嚴重，至於有沒有可能是偽造的？如果假設以被告當天現場被抓到，他為何要偽造自己身上有刀傷呢？割自己難道會比較快樂嗎？其實應該不會。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

審判長諭本院有將今天開庭的時間通知被害人的母親，被害人的母親有來電話表示她因為傷心過度不願意到庭，希望法院重判。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就科刑範圍為辯論。

檢察官答

有關於原審量刑不當部分並補充及如下，㈠被告應構成殺人罪而非傷害致死罪，合先敘明。㈡被告不應依自首規定減刑。誠如在準備程序時有跟庭上報告，被告是否符合自首此為依法得減刑的重要依據，是法定事由，是不能由當事人自己來處份的，本件被告固提出其子林天祥當日以手機報案之通聯紀錄為憑，林天祥並證述案發後被告在現場要其代為報案等情。惟證人王國泰於當天是第一個到現場的，王國泰看到被告手上還持著刀，王國泰還緩和被告之情緒把被告的刀子拿下來，再去報警。被告其子到現場的時候，被告手上已無刀，可見是王國泰他先到場。我們再對照警方的調查報告內有記載發現及破案經過是報案人王國泰在家中聽到車輛碰撞出外查看以後，發現劉國彬倒臥在駕駛座，另外一個人林志傑持刀手滴血站在駕駛座旁邊，由此項證據而觀被告應不符合自首之要件。原審對於被害人劉國彬的可歸責性的評價是不當的。原審判決理由謂：依本件事發當時之整體客觀情狀而言，起初被告係呈現手無寸鐵之態樣，以口頭要求被害人離去現場，詎被害人非但未即時離去現場，反駕駛前揭營業用自小客車衝撞被告，此外，更揚言欲對其長女及其長女之男友不利，並告知被告因念及被告已年邁，始非其所揚言不利之對象之一等語，可認被害人於事發之際之客觀舉措，對

於本件事發誠具有可歸責性。其實請庭上看當天案發之經過，被害人劉國彬案發當天早上，只是前往案發地點，等候被告的女兒，其僅停車於巷口，並無妨害任何人之自由權益，亦未為任何具體干擾之行為，是被告因見到被害人，心生不滿，前往驅趕，雙方始發生爭執，可見主動挑釁者係被告。被告雖稱被害人劉國彬說如果我女兒林欣欣不和他交往的話，就要對我們不利，他還對我說要不是看我年紀大了，不然就要找人修理我等情，然此僅有被告片面陳述，並無其他佐證，即使其所述屬實，難道就可以因一言不和而回家拿凶來殺人嗎？行凶的人不用接受較大的可歸責性，反而去怪被害人，說被害人有可歸責性嗎？我們覺得原審這一點的評價有問題。就被告提出所謂被害人之騷擾書信並無任何證明力，不得作為量刑依據。為什麼要爭執騷擾書信及簡訊部分，因為在原審的判決中就把此作為量刑重要的參考因素，原審判決列為證據，原判決理由欄中敘述：「…另參酌被害人寄發給被告之女、被告之書信、被告之女之病歷資料、被告之就醫紀錄、病歷資料、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函及所附執行資料、本院民事裁定、被告之前科等綜合考量，認本件被告主觀上雖出於護女心切之意，且客觀上長達約莫2年與被害人間時有紛爭，並被害人就本件亦有可歸責性」，寄給被告之女的簡訊及被告之書信，書信三封，第一封上載「林先生：您好，天龍無線編號111，又跟您的大女兒電話連絡上了，走的很近，要關心您的女兒」、第二封上載「天龍無線編號111跟您大女兒走的很近要注意（關心）」、第三封上載「林先生，您好，提供您大女兒近日電話聯係上的天龍無線編號111的個人資料給您做參考」，這三份書信內容於客觀上有算騷擾嗎？而且只有三份而已，最重要的是匿名書信，不知從何而來。第三份書信寫上2015年11月，與所謂被害人騷擾他們的時間點不符，因為被告稱被害人騷擾他們的期間為二年，案發日期為109年3月30日，也就是107年3月份被害人劉國彬開始去騷擾他們，這個時間點也不合。根據被告其

女林欣欣之病歷資料顯示，被告之女的工作內容，而且有濫用藥物及思覺失調的狀況，像這樣一個女主角，是否很容易在外面與人結怨呢？是否也有很多的追求者？若追求不順是否會逕行騷擾，其自陳其交往超過30名男友，常因細故與男友爭吵，甚至毆打男友等情，是否被其毆打的男友心有不甘才又來寄這些信函呢？上述這些根據非常薄弱，不能做為劉國彬持續騷擾被告的依據。被告提出之所謂被害人之「騷擾簡訊」不完整，疑點甚多，並無證明力，不得作為被告歸責性之量刑依據。觀諸被害人之簡訊內容以：「想妳想到要瘋了。說不想妳，心裡牽掛全是妳。」（2019年7月8日）；「妳最好不要被我遇到，我一定會給妳打像豬頭一樣。難怪妳以前的男朋友會不要妳，連我個性那麼好的都對妳受不了。」（2019年7月11日）；「圓圓，沒有妳的日子我真的過不下去！」（2019年7月12日）；「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但願與圓圓千里共嬋娟。」（2019年7月13日）；「圓圓，當初我在追妳是希望妳跟我有結果，而且能替我生個兒子，誰知道跑出一個死豬，不要在對死豬有所期待，要醒來了我才是妳下半輩子的依靠。」（2019年7月17日），這些簡訊的發送日期是很密集的，只有短短的幾天而已，但被告稱被害人已經騷擾他們二年了，只是這二年他們其實沒有真正的受害，被告及其女兒都沒有被被害人傷害也沒有報過案，連鄰居都稱他們僅有發生拉扯而已，沒有發生什麼問題，所以可以知道其實被害人就是一個無害只是會講重話的男人而已。里長趙光榮說死者說林欣欣對他不錯讓他念念不忘，再來他還有說，有時候劉國彬開計程車繞去林志傑家等他大女兒，一星期去三、四次，早晚都去，有時候人家不理他，就是去我那邊找我，拜託我轉達林志傑的大女兒打電話給他；看到這裡就可以感到劉國彬不是一般的花癡單戀單純騷擾的那種人。被告一直否認說被害人曾有被他女兒騷擾過，可是於原審卷的第419頁被告參加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加害者會談評估報告書內所記載「加害人案長女約

四、五年前因為坐計程車認識被害人，二年前案長女結束關係，但被害人一直糾纏不休」，表示被害人確實是有跟被告之女交往過，且很親密的男女朋友，難慢被害人母親於偵訊時說在幾年前家裡有出現被告之女的身分證影本，他們不一定是要論及婚嫁，但被告之女願意提供身分證影本給被害人，表示他們有相當的信賴及親密關係。被告為何要一直隱瞞他們交往的事實，被害人騷擾被告女兒的這一段期間，乃至於簡訊的前後，被告女兒有無回覆，有無與被害人繼續交往或者藕絲連呢？有很大的疑問，我們很遺憾鈞院沒有讓被害人的母親去找一些具體的證據，只憑被告片面之詞將劉國彬說成一個一無是處的渣男，說成花癡，常常沒有理性的去騷擾被告及其家人，被告如此作為是企圖減輕被告殺人之可憤犯行。其實被害人有過一次婚姻，與前妻生生過一個孩子，以離婚收場，被害人於案發當天早上還有買早餐給兒子吃，其母親不識字也靠被害人扶養，被害人平是以跑計程車為生，被害人劉國彬只是一個努力生活為家庭打拼的社會底層人士，他不是一個為非作歹無所事事的人，也不是一個常常去騷擾女性的渣男，被害人劉國彬因為深愛被告之女並苦苦追求，看起來他們曾經是有過一段很深刻的感情，到後面也許有變化，此變化是來自於林欣欣本人或是被告從中作梗，我們就不知道了。但是被害人他還是非常的有耐心常常去被告的家中等候被告的女兒希望能夠挽回這一段的感情，也許他表示的方式以及分寸不是非常的令人滿意，他沒有完全顧慮到被告的感受，可是被告不應該一時鑄下大錯以後，為了要減低自己的刑責，把被害人劉國彬說的一無是處，這是我們沒有辦法認同。事實上照被告的說法，被害人劉國彬騷擾他們二年，被告的女兒都沒有受過傷，劉國彬從來也沒有傷害過被告及其女，因為劉國彬有跟他女兒交往一段很長的時間，被告及其女所知道劉國彬的個性嘴硬心軟所以根本就不會感受到其威脅，所以從來沒有報過警，被告也知道被害人就是這個個性，案發當天吵起架來，就算被害人劉國彬有說要

對被告不利，被告也完全不怕，他回家拿了一把尖刀出來，誰對誰不利都還不知道，就發生了這件慘劇。如果劉國彬是全身刺龍刺鳳、前科累累、殺人假釋或者是什麼重大刑案的幫派份子，被告早就躲在家裡面不敢出來了。被告的狀況是值得同情，被告長年身體不好，被告的女兒也患有思覺失調症，但是這些都不是被害人造成的，被告是案發之後才去看精神科，被告之女是本來就有長期精神病的困擾，所以也不能把被告家的不幸，歸究給被害人劉國彬，這對死者是不公平的。所以原審在對被告量刑因素上的評價是有相當的失衡，其實原審也肯定被害人劉國彬的行為並未達到使被告無法忍受的程度，被告只是因為不滿劉國彬長期追求其女的方式，當天一時衝動鑄下大錯，於法難容，不可以只是因所謂被害人騷擾被告之女長達二年為由而過度簡化，將過錯推給被害人劉國彬，對被告從輕量刑，這是很不應該的。被告沒有因為被害人的行為而求助精神科的病歷，被告是在案發之後才去求助精神科，此作法很正常，因為被告知道鑄下大錯以後要面臨這麼重的刑責，又要考慮到他家庭及女兒無人照顧的問題所產生精神上的困擾，這些精神上的情狀與被害人都是無關的。我們認為被告沒有竣悔的實據，被告雖然提出精神科的診斷病歷內容，其實被告只是擔心其女及應負擔的法律責任而已，此與一般犯罪之人反應相同，正常人犯罪以後都會有畏罪的情況，他去求助精神科的內容並沒有具體表示對被害人之在天之靈及被害人家屬有任何歉疚的行為。被告是否適刑法第59條之規定，引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74號刑事裁判要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

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如前所述，被告縱長期不滿被害人對其女兒追求之行為與方式，然並未達到無法忍受之程度，被告本得依法請求公權力來救濟，被告不此之圖，卻僅因細故，憤而殺害被害人，其行為依法自不應容許，原審對被告從輕量刑之評價已有未當，明顯違法，自應依法糾正，業據前述。本件鈞院如仍認被告得依自首減刑，即無再依刑法第59條減刑之餘地，如果庭上認為被告不符合自首的要件，被告是涉犯殺人罪應該依最低本刑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我們認為從被告情狀，他的犯罪手法及其背景，當然被害人有一定的可歸責性，我們不否認，如果鈞院認為被告不符合自首應適用殺人罪的話，我們同意鈞院可以酌斟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來給被告酌減其刑。

被告答

我保持緘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關於被告量刑的部分，辯護人就爭點二至五進行辯論，如附件圖示。失衡不相當的懲罰不是正義而是種暴力。被告為保護自己女兒不要被死者騷擾而與死者產生衝突，而在產生衝突中不小心產生死亡的結果，結果我們的國民法官就判處被告最低本刑1.5倍以上的刑度，根本就像是把量刑的投票當成空白支票自己填寫金額，所以這樣的量刑標準只是將國家附予的刑罰權施加在被告身上，舒發自己對某個行為報復的心態而已，並不是真正的量刑，所以辯護人主張原審量刑確實有違誤的地方，請庭上予以撤銷重新改判並從輕量刑。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就有無自首部分，其實檢方提出來的記載是後來的，我提出一個佐證就是王國泰稱他其實根本就不知道被告叫什麼名字，被告之子林天祥有受被告的拜託，被告的手機確實有撥打到110、119，人也在現場，所以原審認為符合自首是沒直什麼問題。就本案的犯罪起因檢方爭執死者有無騷擾被告之女

，我們一再強調被告及其女兒有無被騷擾，不是要證明死者犯下何罪？我們只是要爭執量刑事由而已，量刑事由對被告有利，我們只要去證明，僅達到稍有程度就可以，而非消除合理懷疑的優勢這麼重，其實也不是只有那些騷擾的信而已，其實還有一些不堪入耳語帶恐嚇的簡訊，里長趙光榮認為死者是新聞上的恐佈情人等都是單方面的據證，對當作原審判斷的基礎證明有騷擾的事實也沒有太大的問題，我們認為原審認定應無違誤。至於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之前要先審酌57條，57條各種量刑事由都是要往輕的方向來看，所以才會有59條的出現，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內之記載，我有去核對每一款，不管以哪一項事由來看，我們認為被告的情形都應該要往輕判才對。被告犯罪動機的部分，被告不是仇殺、情殺、財殺，是被告之女長期受到被害人之騷擾，犯罪時所受的刺激，不是行為當時而已，是長期受到被害人的騷擾。被告單親照顧三個孩子，被告本人壓力大又受到被害人騷擾，故被告之處境應可體諒。案發當天被告只是出來燒香拜拜，又看到被害人的計程車停在他家門口，且被告也僅是持一般的工具而非槍砲彈藥管制的刀械。就犯罪行為人生活狀況，因其經濟狀況不好有三高疾病又退休，要照顧有精神疾病的女兒，自己也要常常去看病，被告60歲了也沒有任何前科，里長說被告是好人也是個善盡父職有責任的人。被告犯罪後立刻出於悔意有報警叫救護車並留在現場配合警方的調查，之後雖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非被告沒有誠意，主要是因被害人家屬有請律師並查扣被告足夠的財產，他們的請求可以受到滿足，所以一切交給律師來處理。

審判長問被告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保持緘默。

諭知本案辯論終結，由合議庭評議，退庭。

合議庭入庭。
簡要宣判意旨：
主文：上訴駁回
以下宣示判決簡要理由：
關於爭點一、被告有無殺人故意？
依原審審判筆錄記載，原審審理時關於此部分列為爭執事項而為調查，先由檢察官出證，調查被告之子林天祥、里長趙光榮2人偵訊筆錄、現場照片、被害人解剖鑑定書等證據資料，再由辯護人出證調查被告的驗傷報告，然後檢察官聲請傳喚鄰居王國泰及趙光榮到庭作證。依原審判決書記載，原審依據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定「本件應屬突發事件」、「依事發當時之整體客觀情狀，被害人對於本件事發具有可歸責性」、「依被告當時之處境，被告出於情緒激動，返回住處拿取水果刀，而非更具傷殺力之菜刀，佐以被告左手亦有受傷，及被害人當時在駕駛座上等情而為綜合觀察，被告行為時係欲嚇阻被害人」等事實，而認定被告成立傷害致人於死罪，而非出於殺人故意。
上開原審認定被告並非殺人故意的理由之一為「屬突發事件」，這點與向來認為「不因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原無宿怨，事出突然，即認為無殺人之故意」之見解看似相悖，但原審尚審酌上開「事發當時之整體客觀情狀」等事實而為認定，本院認為原審就此部分之認定，並無明顯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宗旨在於反映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認為原審此部分之認定及法律適用，並無違誤。
關於爭點二：被告能否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依原審審判筆錄記載，原審審理時關於此部分係列為爭執事項而為調查，且與是否宣告緩刑之爭點，一併調查證據。先由檢察官出證調查被害人母親劉林帶子偵訊筆錄、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等，再由辯護人出證調查被害人寄發給被告及被告女兒的書信、簡訊、被告女兒的精神科病歷資料、被告受傷的病歷資料、地檢署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報告書、法院假扣押被告財產之民事裁定及被告前案資料等。依原審判決書記載，原審依據上開證據調查結

果，認定被告「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而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依實務通說，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決定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是以「客觀上是否足以引起一般同意」為判斷標準。本院認為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宗旨，反映一般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此部分之判斷，自應尊重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原審判決結果。故認為原審此部分之認定及法律適用，並無違誤。

關於爭點三：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規定？

依原審審判筆錄記載，原審審理時關於此部分係列為不爭執事項而為調查，並協議由辯護人出證調查。就此部分法院調查了被告之子林天祥偵訊筆錄、被告偵訊筆錄及被告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依原審判決書記載，原審依據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定被告符合自首規定。本院認為原審就此部分之認定，並無明顯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定及法律適用，並無違誤。

關於爭點四：原審量刑是否妥適？

依原審判決書記載，原審量刑係依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之法定刑為基礎，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刑後，在被告可量處之法定刑度範圍內，以被告行為責任為基礎，兼及行為人個人因素而量處有期徒刑為5年4月，判決書也詳載了所審酌的各項具體事由。原審也提供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內，傷害致死罪的「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所提示量刑參考的各項從輕或從重因子給國民法官參酌。本院認為，原審科刑審酌並無違反罪責原則，處刑結果，參考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查詢傷害致死罪結果，也與一般相類案件之量刑，並無明顯偏離。本院認為原審並無濫用量刑裁量權之情形，量刑合法妥當。

關於爭點五：能否宣告緩刑

原審以被告量處之刑，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緩刑宣告要件，而未宣告緩刑。本院認為無違誤。

傍論：

關於原審判決記載終局評議意見分布而違背國民法官法第85條第

1項規定，本院如何處理？

此一違背法令情形，並不影響本案論罪及量刑結果，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相同意旨（非顯然影響於判決之錯誤），本院不以此為由撤銷原審判決，僅在本院判決理由內說明此部分違法應予糾正。

審判長諭知審判要旨，裁判書再另行寄送，被告等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七庭

書　記　官　王郁芸

審判長法官